



泰康顺心保两全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1 我们的保障

泰康顺心保两全保险（以下简称“顺心保两全”）产品提供意外身故或者全残，非意外身故或者全残及生存保障。

2 名词解释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3 案例说明

例：泰先生（30岁）为自己投保了“顺心保两全”，泰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及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他的妻子康女士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 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
- ❖ 保险期间：30年
- ❖ 交费期间：15年
- ❖ 年交保费：920元

泰先生享有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给付条件 ¹
一般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	10万元	泰先生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全残
驾乘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	50万元	泰先生因遭受本合同约定的驾乘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全残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	100万元	泰先生因遭受本合同约定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全残
航空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	200万元	泰先生因遭受本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全残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	200万元	泰先生因遭受本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全残
非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	19320元 (920元×15×140%)	如果泰先生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50岁时身故或者全残
生存保险金	17250元 (920元×15×125%)	泰先生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

上述各项保险金不累加给付，因同一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最高一项保险金的数额给付，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情形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¹给付条件具体请见“1.4 保险责任”。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 1.1 保险期间
- 1.2 基本保险金额
- 1.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1.4 保险责任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 2.1 责任免除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宽限期
- 3.3 效力中止
- 3.4 效力恢复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5 如何退保

- 5.1 犹豫期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权益

- 6.1 现金价值
- 6.2 保单贷款

7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 7.1 合同构成
- 7.2 合同成立及生效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2 投保年龄
- 8.3 年龄性别错误
- 8.4 未还款项
- 8.5 合同内容变更
- 8.6 争议处理

附件一 全残项目表

附件二 交通工具定义

附件三 重大自然灾害定义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顺心保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顺心保两全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1.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24时止。

1.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额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般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²，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或者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³，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驾乘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或者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约定的私家车⁴、公务车⁵或者租赁车⁶，在私家车、公务车或者租赁车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或者全残，我们按如下约定向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驾乘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的年龄	驾乘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数额
未满18周岁 ⁷ （不含18周岁生日）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已满18周岁（含18周岁生日）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倍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本合同约定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⁸，在客运公共交通工具内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或者全残，我们按如下约定向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²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³全残：指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发文字号为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具体定义见“附件一 全残项目表”。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者自疾病确诊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院。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⁴私家车：具体定义见“附件二 交通工具定义”。

⁵公务车：具体定义见“附件二 交通工具定义”。

⁶租赁车：具体定义见“附件二 交通工具定义”。

⁷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⁸客运公共交通工具：具体定义见“附件二 交通工具定义”。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的年龄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者全残 保险金数额
未满 18 周岁 (不含 18 周岁生日)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已满 18 周岁 (含 18 周岁生日)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

航空意外身故 或者全残保险 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⁹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者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向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重大自然灾害 意外身故或者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 8 种**重大自然灾害**¹⁰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或者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向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非意外身故或 者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者全残，我们向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非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非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的数额为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该比例的取值约定如下：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时的 到达年龄 ¹¹	对应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特别注意事项

上述各项保险责任下的保险金不累加给付，因同一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按最高一项保险金的数额给付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终止。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生存保险金的数额为您累计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该比例的取值约定如下：

保险期间	对应比例
30 年	125%
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时所在保单年度 ¹² 结束时止	150%

(此页正文完)

⁹**乘坐民航班机期间**指被保险人持民航班机有效机票，自通过机场安检口起，至踏出搭乘的民航班机机舱门止。民航班机具体定义见“**附件二 交通工具定义**”。

¹⁰**重大自然灾害**：具体定义见“**附件三 重大自然灾害定义**”。

¹¹**到达年龄**指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¹²**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因下列第(8)至第(12)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我们仅承担给付“非意外身故或者全残保险金”的责任,不承担给付其他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³;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⁵,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⁶的机动车¹⁷;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醉酒¹⁸;
- (9)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 (10)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医疗事故¹⁹,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²⁰不在此限;
- (12)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²¹、跳伞、攀岩²²、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²³、摔跤、武术比赛²⁴、特技表演²⁵、赛马、赛车。

(此页正文完)

¹³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⁴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⁵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5)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¹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1)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2)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¹⁷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⁸醉酒指发生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毫克。

¹⁹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²⁰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²¹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²²攀岩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和雪山等运动。

²³探险指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者原始森林等活动。

²⁴武术比赛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⁵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训练或者比赛。

被保险人因下列责任免除事项发生保险事故后的处理

保险事故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我们的做法
身故	(1)	终止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 ²⁶ 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²⁷
	(2) - (7)	终止	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8) - (12)	终止	承担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全残	(1)	终止	向被保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 - (7)	终止	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8) - (12)	终止	承担给付“非意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3.3 效力中止”、“8.3 年龄性别错误”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3.2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3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3.4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请您或者被保险人慎重选择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和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关于受益人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关于保险事故通知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²⁶ 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²⁷ 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²⁸须填写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⁹；
- (3) 下表所示的申请各类保险金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类别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包括各项保险责任下的身故保险金）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全残保险金（包括各项保险责任下的全残保险金）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者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如何退保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所交保险费的发票。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责任，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自我们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²⁸申请人：身故保险金（包括各项保险责任下的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全残保险金（包括各项保险责任下的全残保险金）的申请人为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生存保险金的申请人为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²⁹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证件。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如有）的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如有贷款功能）现金价值之和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80%，且具体的贷款金额以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80日，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达到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现金价值之和的当日24时起，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7.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7.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7.2 合同成立及

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得以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不承担保险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8.2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8.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关于年龄错误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发生性别错误的情形，参照发生年龄错误的情形时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8.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各项欠款,我们按照您和其他权利人与我们的约定,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当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最后知道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正文完)

附件一 全残项目表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注：

1.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4. 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5. 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6.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7.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8.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9.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10.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11.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9×2）（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9×3）（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12.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

（此页正文完）

附件二 交通工具定义

- 1 私家车** 指车主为自然人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汽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者临时物品；
(2)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上述车辆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则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私家车。货车类车辆也不在保障范围内。
- 2 公务车** 指车主为政府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乘用车或者小型客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者临时物品；
(2) 乘用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小型客车除驾驶员座位外最多不超过 16 个座位；
上述车辆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则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公务车。货车类车辆也不在保障范围内。
- 3 租赁车** 指以个人作为承租人的租赁乘用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2)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3) 汽车租赁经营者依法取得汽车租赁经营资格，车辆行驶证件注册车主为持证的汽车租赁经营者且经营者已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上述车辆租赁期间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则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租赁车。货车类车辆也不在保障范围内。
- 4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 仅包括特定公共交通工具、出租车和网约车。
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依法面向公众提供商业运营服务，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费的交通工具，包括轮船、轨道交通（火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市内公共汽车及电车、长途公共汽车。
出租车：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按照乘客或者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或者时间收费的汽车。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 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2)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网约车和驾驶员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
(4) 网约车平台公司须依法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
- 5 民航班机**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此页正文完）

附件三 重大自然灾害定义

本合同约定的 8 种重大自然灾害是指：

- (1) **地震：**是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震级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2) **洪水：**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者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3) **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者山体滑坡、海底核爆炸或者小行星或者慧星溅落大洋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 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4) **台风：**是指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力达到 12 级或者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5) **龙卷风：**是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风力达 12 级以上。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6) **冰雹：**为坚硬的球状、锥状或者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常伴随雷暴出现。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7) **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8) **滑坡：**是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者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条款全文完）